#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7-22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篇一**

┏━━━━━━━━━━━━━━━━━━━━━━━━━━━━━━━━━━┓

┃投保单位名称：联系人：银行帐号：┃

┠──────────────────────────────────┨

┃投保单位地址：电话┃

┠──────────────────────────────────┨

┃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人数：人，名单详见后附《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清单》。┃

┠──────────────────────────────────┨

┃第一次缴纳养老基金（大写）元（实得工资总额＄×30％=＄）┃

┠───┬────────────────────┬─────────┨

┃合同│中方：│┃

┃├────────────────────┤（投保单位盖章）┃

┃单位│外方：│┃

┠───┴────────────────────┤┃

┃合同期：自年月日│┃

┃│┃

┃至年月日计年期│主管：┃

┠────────────────────────┤投保日期：┃

┃投保单位性质：合资、合作、外资、其他（以√表示）│年月日┃

┠────────────────────────┴─────────┨

┃┌────────────────────────────────┐┃

┃│保险凭证号码：起保日期：年月日│┃

┃├────────────────────────────────┤┃

┃│主管：复核：经办：签单：签单日期：年月日│┃

┃└────────────────────────────────┘┃

┠──────────────────────────────────┨

┃备注：┃

┠─┬────────────────────────────────┨

┃│1．本投保单位由投保填列，一单位一单。“人数”指投保当月数，┃

┃说│“实得工资总额”指第一次缴费时累计总额。┃

┃│2．本投保单经保险公司收到养老基金并签发正式保险凭证后方始生┃

┃明│效。┃

┃│3．粗线框中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编号：＿＿＿＿＿）

投保单位名称：＿＿＿＿＿

交费标准：实得工资总额的＿＿＿＿＿％，投保时职工人数：＿＿＿＿＿人

起保日期：＿＿＿年＿＿＿月＿＿＿日

投保单位开列的被保险人名单和实得工资总额标准经审核符合规定，本公司同意承保。特制发本单为凭。

（被保险人名单另附。被保险人退休时另办养老金申领手续）

签证公司盖章：＿＿＿＿＿

经（副）理：＿＿＿＿＿

主管：＿＿＿＿＿

复核：＿＿＿＿＿

经办：＿＿＿＿＿

签证日期：＿＿＿年＿＿＿月＿＿＿日

┏━━━━━━━━━━━━━━━━━━━━━━━━━━━━━━━━━━┓

┃批注事项：┃

┃┃

┗━━━━━━━━━━━━━━━━━━━━━━━━━━━━━━━━━━┛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篇二**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后，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合同撤销权

第三条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可亲自或以邮寄方式书面连同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合同撤销的效力，自投保人寄出邮戳次日零时起或亲自送达时起生效。合同撤销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但合同撤销前若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仍依本合同的规定负保险责任，但合同不得撤销。本公司于收到合同撤销申请，并收回保险单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且无保险费垫交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保险费的垫交

第五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缴付，而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时，除投保人事前另以书面作反对声明外，本公司自动垫交其应缴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本公司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投保人交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公司所负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即行终止，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因疾病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九条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的缴费期内患重大疾病，从其被确定患重大疾病之日起，免缴本合同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责任免除

第十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三、在合同订立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四、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五、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六、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八、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九、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患重大疾病。发生第一款情事时，本公司向其他享有权利的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发生第九款情事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发生其他各款情事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曾加的查勘、调查费用。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申请免缴保险费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保险金申请书或免缴保险费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四、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十四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鉴定书；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

第十六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投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达时，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受益人。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篇三**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w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xx年、xx年和xx年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0.05×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如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篇四**

第一部分责任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_\_\_\_\_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较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本公司收到死亡证明后，按收到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计算的本合同投资帐户单位的价值之和。

(二)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高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体高残，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较大值向被保险人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本公司收到残疾鉴定后，按收到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计算的本合同投资帐户单位的价值之和。

(二)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高残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按条款第十八条有关解除合同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

(一)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开始生效的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六条保费

一、本合同的首次保费最低为xx元且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可以随时交纳后续保费，每次交纳的后续保费不低于1000元且是100元的整数倍。

第七条保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收取

一、本公司收到保费后，将按如下的方法和比例扣除保单获取费用，剩余的保费按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帐户单位的买入价计算可以购买到的投资帐户单位数，计入该合同的投资帐户中。

保费种类保费的数额扣费标准首次保费xx元65%xx元以上的部分同后续保费后续保费(每次)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部分2%101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部分 1.75%50100以上的部分1.50%二、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在每月计价日以扣除投资帐户单位的形式按如下顺序从投资帐户中收取下月的各项费用。(一)投资帐户管理费：计算和扣除方法见第二十三条。

(二)保单管理费用：每月16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费用收取标准的权利。

(三)风险保费：是本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保险金额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5万元。

二、如果投保人交纳的首次保费高于xx元，本公司允许投保人在5万到15万之间选择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必须是1万的整数倍。

三、投保人交纳后续保费之后，保险金额将从交纳后续保费的下一个计价日起按所交后续保费等额增加。

四、本公司根据保险金额扣除相应的风险保费。

第九条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额，变更的保险金额是1万元的整数倍，变更后的保险金额自完成变更的下一个计价日起生效。变更包括增加和减少。

一、保险金额的增加：被保险人在50周岁之前且本合同投资帐户余额高于xx元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增加一次保额;投保人要求增加的保险金额不超过1万元时，可以免体检;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增加后的两年内自杀，根据本条规定增加的保险金额无效。

二、保险金额的减少：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低于2万元。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第十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保费或者降低保险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责任，按条款第十八条解除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高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三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四)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二、高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公司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赔付当时的投资帐户价值以上的部分。

六、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本公司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调整风险保费。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五条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计价日，本公司从投资帐户中收取投资帐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费。如果在某一计价日投资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期的上述费用，则自计价日的次日起合同效力将延续六十日，六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并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和投资帐户管理费。投保人在此六十日内交纳后续保费的，要从后续保费中扣除欠交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和投资帐户管理费。投保人逾此六十日仍未交纳后续保费的，本合同终止。

在投资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期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和投资帐户管理费之前，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及时交纳后续保费。

第十八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于出单以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本条第一项的情况外，本公司按收到投保人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用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计算投资帐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四、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解除合同，本公司要从投保人的投资帐户价值中扣除退保费用(标准见下表);第五个保单年度之后，退保费用为零。

保单年度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退保费用占投资帐户价值的比例50%40%30%20%10%最高不超过500元400元300元 200元100元

第十九条投保人部分领取投资帐户价值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要求以卖出投资帐户单位的方式部分领取投资帐户价值，每次领取金额应是100元的整数倍，领取后投资帐户余额不得低于xx元。

二、本公司按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计算减少的投资帐户单位数，保险金额将按领取金额等额下调但不低于xx元。投资帐户余额低于xx元时，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但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三、投保人要求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部分领取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每个保单年度内两次部分领取投资帐户价值免手续费，超过两次的部分领取，每次收手续费20元。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投资条款

第二十一条投资帐户

一、本公司将建立独立的投资帐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

二、本公司投资帐户中的资金运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帐户的投资损益和资本盈亏计入该帐户。

四、投资帐户中的资产均以投资帐户单位计量，且投资帐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投资帐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

六、本公司在提前书面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可以：

(一)结转撤消原有的投资帐户，设立新的投资帐户或进行投资帐户的合并及分解，本合同下的投资帐户价值不变;

(二)在投资帐户间转换投资帐户单位，本合同下的投资帐户价值不变;

(三)合并或分解投资帐户单位，本合同下的投资帐户价值不变。

第二十二条投资帐户单位的计价

一、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根据投资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计算公式为：

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投资帐户中各项投资资产按计价日均价计算的总价值+现金+应计收入-各项税费)/投资帐户单位总数

二、本公司在投资帐户单位卖出价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确定投资帐户单位的买入价，投资帐户单位的买入价是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的1.0526倍。

三、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计价日，本公司可以在正常计价日之间选择其他计价日以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四、本公司在每个计价日之后公布投资帐户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第二十三条投资帐户的管理费用

一、投资帐户月度管理费用计算公式为：

投资帐户月度管理费用=投资帐户单位数\_\_\_\_\_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_\_\_\_\_投资帐户管理费用收取比例

应扣除的投资帐户单位数=投资帐户管理费用\_\_\_\_\_投资帐户单位的卖出价

二、本公司根据投资帐户管理成本确定月度投资帐户单位的管理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1/1000。

三、在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投资帐户管理费用不足2元时，按2元扣除。

第四部分释义

一、投资帐户单位：指投资帐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二、买入价：指购买投资帐户单位时每一单位的价格。

三、卖出价：指卖出投资帐户单位时每一单位的价格。

四、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五、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六、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七、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八、医疗机构：是指经本公司认可的区、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九、身体高残：本合同所述身体高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个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辩别明暗、或仅能辩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是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十、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前一日24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分期 人寿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篇五**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寿安康保险条款(97版)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福寿安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投保条件]

第二条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投保人，通过单位统一为其本人(即被保险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必须在十人以上，而且被保险人人数必须占本单位的职人员人数80％以上。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三条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保险费缴付方式有季缴、年缴及趸缴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保险期间]

第四条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一年、三年、五年及八年四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投保，本合同生效后保险期间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负以下保险责任：

一、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身故时，保险人按保险单所列明疾病死亡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列明意外伤害死亡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保险人根据“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试行办法”，按保险单所列明意外伤害死亡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人再给付保险单所列明意外伤害死亡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与本次意外伤害已给付保险金的差额，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列明意外伤害死亡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按保险单所列明的满期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身故时，保险人不负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

三、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五、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

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八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险人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保险人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